

“以德治国”

学习读本

本书编辑组

中央文献出版社

“以德治国”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德治国”学习读本/《以德治国学习读本》编辑组编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4

ISBN 7 - 5073 - 0996 - 7

I . 以… II . 以… III . 德育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0136 号

“以德治国”学习读本

著 者/本书编辑组

责任编辑/张晓彤

封面设计/杜超英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安泰印刷厂

装 订/前礼务装订厂

850 × 1168mm 32 开 9 印张 18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000 册

ISBN 7 - 5073 - 0996 - 7/D · 207 定价：14.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以德治国”的历史环境、时代含义和客观依据	(1)
中国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指南	(15)
执政党治国方略和党建理论的创新	(34)
党的三代领导核心“以德治国”思想综论	(50)
“以德治国”与“三个代表”	(65)
“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	(81)
“以德治国”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13)
“以德治国”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126)
“以德治国”关键在于树立以人民群众为本的价值观	(130)
努力营造“以德治国”的社会氛围	(139)
社会主义改革中的道德体系创新	(144)
革命传统道德规范概要	(169)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	(181)
论加强行政伦理建设	(195)
要高度重视职业道德建设	(218)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教育	(224)
把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	(227)
实施“以德治国”方略 推动家庭美德建设	(231)
坚持法德并举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45)
构建生态文明道德观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264)
编后记	(276)

“以德治国”的历史环境、 时代含义和客观依据

一、正确理解“以德治国”的历史环境和时代含义

我国历来有重视道德教化的传统。有些同志一听到“以德治国”，就马上把它与封建时代儒家的“德治”混同起来。因此，他们要么津津乐道儒家“德治”思想的某些内容，以为只要将其加以改造，发扬光大，便可以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思想道德建设问题；要么就怀疑今天提出“以德治国”的正确性，以为这会削弱“法治”，担心会恢复“人治”。其实，尽管儒家“德治”思想中有某些精华今天仍然是有价值的，但是，它与我们今天所讲的“以德治国”在时代条件、历史环境、阶级实质、服务对象、具体内容以及实现途径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绝不可将二者混淆。

儒家“德治”思想是在奴隶社会“礼崩乐坏”、封建社会正逐步取而代之的时代提出来的，其主要目标是

建立封建宗法等级制度，即“礼”。孔子要求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者实行“仁政”，而“仁政”的核心即“克己复礼”。“礼”的主要功能是“别贵贱，序尊卑”，它既是封建的政治制度，又是封建的社会秩序，进而上升为封建的道德规范。“礼”的内容繁杂，用最简明的语言概括其要点，就是“三纲五常”。封建统治阶级为了论证其统治的合法性永恒性，编造了“君权神授”的理论。位于这一整套封建制度的权力顶端的是高高在上的“天子”，即皇帝。虽然在封建社会也有法律以及各种监督制度（如御史制度、征辟制度、史官直书制度、谥号制度等），但对这些法律和制度是否尊重和执行，全看皇帝的贤德与否。皇帝才是封建统治集团的最高代表，实质上，他的意志就是法律。这就是所谓的“人治”。即使在这种“人治”的框架内，封建统治者也往往会严刑峻法与道德教化两手并用。中国从汉朝起就实行“儒法并用，阳儒阴法”的统治。不过这里的“法”是法家学说，指法、术、势的统治术，而不是“法治”。由于实行的是“人治”，国家的兴亡，社会的治乱，全系于大大小小封建统治者的个人品德，于是才有了“内圣而外王”的美妙构想和民间对于“好皇帝”和“清官”的歌颂和企盼。因此，封建社会的“德治”，主要的实现途径是个人修养，即要求所有的臣民都按照“八德”（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标准和路径进行严格的自省。在封建社会“家 -

国”一体化的宗法等级制度下，道德教化的内容专注于人伦关系，十分狭窄，也异常严酷。经过几千年不断地完善和强化，封建礼教成为束缚中国人民的精神枷锁。鲁迅先生在五四运动中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打倒孔家店”与“打倒列强”一起，成为当时鼓舞人民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的一个响亮的口号。

中国经过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封建阶级统治。如何建立一个独立、富强、民主的新中国，成为一个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课题。在对这个问题的探索过程中，爱国的思想家们提出过种种方案。比如五四运动之后现代新儒家提出过“由内圣开出新外王”的构想，试图通过道德完善以成就科学与民主事业。历史已经证明，不经过社会革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造，这种种构想只能是空想。中国人民最终做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选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经过 50 多年的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今天提出“以德治国”，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样一个目标服务的。“以德治国”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国、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等许多内容一样，都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的组成部分，是不能脱离这几方面的内容孤立地存在的。时代已经变

了，社会制度也与封建时代根本不同了。国家大事和社会生活再也不是“家（家族）”事的简单放大，“家天下”、“家长制”的皇权已经被推翻，代之以民主、法制和现代社会生活。因此，比起儒家的“德治”，我们今天所讲的“以德治国”注入了许多崭新的时代含义，它在思想来源、内容涵义和实施途径三个方面都应该有较大的扩展：

第一，思想来源要扩展。今天我们所说的“以德治国”，并不是只有中国传统儒家“德治”思想这一个理论来源，不应该把今天的“以德治国”看成只是对古代儒家“德治”思想的继承发展，推陈出新。除了中国古代的“德治”思想，“以德治国”思想至少还有三个来源：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的有关思想，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群众道德实践和全人类（包括西方国家）精神文明的优秀成果。

在马列、毛、邓的思想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和道德建设的思想，包括道德的起源、实质、作用，共产主义无产阶级道德、共产党员修养、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这些思想指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条件下道德建设的方向、目的、任务、核心、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邓小平理论中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教育和法制等“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更是我们今天讲“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的重要指导思想。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群众实践，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群众实践，极大地改变了我国社会生活的面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需要解决的重大历史课题。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进行科技革命的背景下，对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建立，群众不但发出了强烈的呼声，产生了迫切的要求，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创造。广大群众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的实践活动，比如“学习雷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希望工程”、“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保护母亲河”、“百城万店无假货”等，不但弘扬了社会主义优良品德，传播了精神文明，改善了社会风气，而且包含了许多崭新的道德观念和形成了道德建设的新经验。这既是提出“以德治国”的客观根据，又为形成新的历史条件下“以德治国”的理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

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优秀成果也是我们应当借鉴的。其中既包括和我们一样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也包括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尤其是后者，因为反封建的斗争进行得比较彻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比较成熟，道德建设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理论。这些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经济、民主法制与道德建设三者辩证关系的规律。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非常注意开展各种形式和名目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发挥其在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矛盾，引导社会发展，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社会，以及培养合格公民和阶级接班人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加强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有效地延长了资本主义的生命。他们的经验教训确实值得我们在推行“以德治国”时认真研究和参考。

第二，内容涵义要扩展。“以德治国”中的“德”指什么？“治”指什么？

“德”，不仅是指道德，还应包括思想理论、理想信念、科学精神、生活方式、社会风气等。平时我们讲干部要“德才兼备”的“德”，大体上也是这些含义。仅就道德而言，也不单指“行为规范”，还有道德理想信念、道德价值观（包括道德评价）、道德范畴、道德情感、道德实践等。从实践领域讲，除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还有经济、法律、行政、科技、生态以及国际生活等方面的道德。可见在现代条件下，“德”的内容十分广泛，远远超出了人伦关系的范围。

“以德治国”的“治”，主要是“教化”和“治理”，它在内容上至少要有三个层次。一是“治国”。国家的一切行为，如制定大政方针、路线，立法、执法、司法，行政、管理等，都应该具有政治上的合法性、道义上的正当性和道德上的崇高性。民心向背可以决定国家政权的存亡。而民心向背又取决于统治者是否实行“仁政”、“德政”。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事例。倒行逆施就是“缺德”、“无德”。“治国”有了道德上的依据，国民的凝聚力才能增强。“三

个代表”的思想正是体现了实行“德政”的要求。二是“治吏”。有德之人才能行德政。道德建设必须从抓好“官德”做起。国家公务员及党政干部应该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官员们有高度的道德水准，众人“自归仰如众星拱北辰”。三是教化民众，对全体公民进行道德教育，整顿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三，实施途径要扩展。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国不过是家的扩大。因此，家的观念也适用于国的观念，君臣如父子，忠孝两不分。注重人伦道德成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必要组成部分。每个人都被固定在宗法关系网络中的某个位置上。所谓道德建设，虽然也要运用灌输、奖惩、激励等机制进行引导和强化，但主要还是靠个人修养。由于封建“德治”思想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基础，这种修养的方式主要是闭门思过，轻视、贬低甚至脱离社会的物质生产实践。

而我们今天讲“以德治国”，是在打破了宗法制度、破除了“人治”、实行法治的条件下实施的。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就需要发动全体公民积极从事和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在参与中提高公民各方面的素质。所以，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实践就成为落实“以德治国”的重要途径之一。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丰富多采，有家庭的、本职工作的、公共领域的。通过这些实践，可以培养公民相应的家庭美德、

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正确认识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两个依据

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是“以德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以德治国”方略的重要条件。根据江泽民同志一贯的思想和党的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的精神，我认为我们将要建立起来的思想道德体系应该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回答道德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具体说，必须有两个方面的依据，或者说应该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一个是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个是必须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前者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已经在全国范围达成了比较广泛的共识。而对于后者，人们尚未予以充分的重视，认识也比较模糊，以至于在谈到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依据时，常常忽略了这个方面。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必须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是说二者在阶级实质、服务对象、理论基础、指导思想等方面，必须高度一致。法律和道德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和道德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共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都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

利益和意愿。制定法律体系要受关于法理的理论的指导，制定思想道德体系也要体现一定的道德学说。我国的法律和思想道德共同的、最高的理论指导是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法理学和伦理学。

其次，是说二者在价值观方面互相适应、互相渗透。社会主义的法律和道德的调节对象、手段虽然不同，但它们所包含的基本价值观必须是一致的，反映在各自的规范当中就是二者的价值取向必须互相适应、互相渗透。比如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道德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所有的市场参加者必须做到讲诚实，守信用，不得用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不得损害社会公益和破坏市场秩序，反对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恃强凌弱、贪污受贿等不道德的行为。按照这些道德要求所反对的行为，在有关的法律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广告法、刑法等中也都是明令禁止的行为。而体现在法律中的基本原则或者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在道德上也应该予以肯定和支持。比如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应当贯彻的一系列原则，其中首要的就是“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这一原则确认了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对于一切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不论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还是个人财产都实行一体保护，而不再象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只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

殊保护。与此相适应，在道德上就必须承认个人维护自己的财产权以及个人利益的合法性、正当性，不再以拥有个人财产为可耻。而那些“越穷越光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道德评价标准就应当调整，夫妻之间进行财产的约定也就不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了。又如，法律上有一个“自己责任原则”，即市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新的思想道德体系，就应该着力培养独立的平等的道德主体，使每个主体都切实地承担起自己的道德责任。

再次，是说二者在内容、手段和功能上互补，相辅相成。道德和法律分别调节人们的道德伦理关系和法律关系，二者之间有明确的分工。正因为有明确的分工，所以我们才说道德不是万能的，法律也不是万能的，两者必须互补，不可能指望它们中的任何一个来解决所有的问题。比如，小商贩往猪肉里注水，显然是一种违法行为。但是如果他卖的注水肉数量比较少，情节又不是十分严重，达不到立案的标准，就很难用法律来惩罚他。对于类似的行为，主要还是通过行政处罚、批评教育等手段来纠正。而有些行为，开始是不道德的行为，但是如果其后果十分严重时，就必须由法律来解决，比如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

法律和道德调节功能的实现机制，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但也存在明显的差异，需要互补。人们无论是遵守法律还是遵守道德，都需要他律和自律。遵守法律需要

他律，自然无须多说。而守法同样要自律，人们往往意识不到。遵守法律的自觉性，不仅出于“畏惧”，而且是建立在强烈而牢固的法律意识的基础之上的，同样有着内心的依据。道德的他律，传统上指社会舆论的无形压力，近三、四十年又比较强调道德规范的制度化、法制化，即借助行政管理的力量。道德自律，即自我约束，来自道德主体对道德规范的高度认同、道德品质的培养和道德习惯的形成。可见，道德功能的实现，也是要靠强制力的。但是，执行法律的强制力来自国家，由国家暴力机器执行。而国家暴力是不能轻易地、随意地使用的。因此，立法、执法、司法都有严格的程序。我们要求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与法律体系相配套，正是为了通过道德对法律强制力起补充和深化的作用。市场经济社会是法制社会、契约社会。然而法律和规章制度都只能就最一般性的要求作出规定；契约虽然是立约双方意愿的表达，但也会有考虑不周的地方。何况我国的市场经济还处在初级阶段，法制还很不健全；社会生活日新月异，建章立制总是跟不上生活飞速前进的步伐。因此，在法制尚有空白的地方，就要靠道德来调整。比如，随着住宅商品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矛盾日渐增多。而这些矛盾如何解决，法律上的规定还不够清晰和完善。如果物业公司能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处处为业主着想，“合同上规定的我们一定要做到，合同上没有规定

的，我们替业主想到、看到了，也要把它做好”，那么，这个小区的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一定会是非常和谐的，能够共同营造出大家向往的融洽温暖的生活环境。可见，与法律相比，道德领域有更大的空间发挥人们的社会主人翁精神和主动性、创造性。总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就是使二者在分别保持自己的独特性的前提下，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正是有二者的配套，才使我国的社会生活既有规范，又有活力。

既然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那么，三者之间就应该同步发展，力争形成互相促进的良性互动关系。有些同志担忧，我们才提出“依法治国”没几年，现在又提出“以德治国”，会不会冲击、淡化“依法治国”，影响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这种顾虑，实际上是因为没有把握好德治与法治的辩证关系。我们总不能等到实现法治之后再回头来补德治的课吧？假如真的是那样，法治肯定也是实现不了的。

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都有了很大进步，但也都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就包括二者发展不平衡、思想道德体系的建立严重滞后的问题。在法律体系的建设方面，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现在，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